

王  
觀  
堂  
文  
選

王  
觀  
堂  
文  
選

昭和七年六月一日印刷  
昭和七年六月五日發行

王觀堂文選  
一定價金六拾錢

不許複製

編輯者兼田中慶太郎

東京市本鄉區本鄉二丁目六番地

印 刷 者 中 村 修 二

東京市神田區表猿樂町二番地

印 刷 所 株式會社開明堂東京支店

東京市本鄉區本鄉一丁目六番地

發行所 文求堂書店

電話小石川四八〇番  
振替口座東京二二八番

王觀堂文選目錄

雪堂校刊羣書敘錄序

一

致北京大學某教授書

五

此君軒記

一〇

庫書樓記

三

國學叢刊序代羅叔言參事

六

沈乙庵先生七十壽序

三

浙江考

六

兩浙古刊本考序

三

大唐六典

三

增入宋儒議論杜氏通典

三六

僞齊所刊禹蹟華夷兩圖跋

三九

羅子期仿古鑄印譜序

四一

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

四三

殷虛書契考釋序

四四

殷虛書契考釋後序

四五

周代金石文韻讀序

五

國朝金文箸錄表序

五二

金文編序

五三

書春秋公羊傳解詁後

五六

漢書所謂古文說

書毛詩詁訓傳後

書論語鄭氏注殘卷後

說周頌

殷周制度論

附錄

海甯王忠慤公傳

卷

三

毛

合

目 次

四

昭和七年夏六月  
東京文求堂編印

王觀堂文選

雪堂校刊羣書敍錄序

近世學術之盛，不得不歸諸刊書者之功。刊書之家約分二等，一曰好事，二曰篤古。若近世吳縣之黃、長塘之鮑、虞山之張、金山之錢，可謂好事者矣。若陽湖孫氏、錢唐盧氏，可謂篤古者矣。然此諸氏者，皆生國家全盛之日，物力饒裕，士大夫又崇尚學術，諸氏或席豐厚，或居官師之位，有所憑藉，其事業未可云卓絕也。若夫生无妄之世，小雅盡廢之後，而以學術之存亡爲己責，蒐集之，考訂之，流通之，舉天下之物，不足

以易其尙極天下之至艱，而卒有以達其志。此於古之刊書者未之前聞，始於吾雪堂先生見之。嘗譬之爲人臣者當無事之世，事聖明之主，雖有賢者當官守法而已。至於奇節獨行與宏濟之略，往往出於衰亂之世，則以一代興亡與萬世人紀之所繫，天固不惜生一二人者以維之也。學術亦然。孫盧諸氏之於刊書，譬之人臣當官守法而已。至於神物之出，不與世相應，天既出之，固不忍聽其存亡，而如先生之奇節宏略，乃出於其間，亦以學術存亡之所繫，等於人紀之存亡，故天不惜生一二人者以維之也。先生校刊之書，多至數百種，於其殊尤者皆有敍錄。戊午夏日集爲二卷，別行於世。案

先生之書、其有功學術最大者曰殷虛書契前後編、曰流沙  
墜簡、曰鳴沙石室古佚書、及鳴沙石室古籍叢殘。此四者之  
一已足敵孔壁洛冢之所出。其餘所集之古器古籍、亦皆閒  
世之神物、而大都出於先生之世。顧其初出、舉世莫之知、知  
亦莫之重也。其或重之者、蒐集一二以供祕玩斯已耳。其欲  
保存之、流傳之者、鑒於事之艱鉅、輒中道而廢。卽有其願與  
力矣、而非有博識毅力如先生者、其書未必能成、成亦未必  
能多且速、而此閒世而出之神物、或有時而毀、是雖出猶不  
出也。先生獨以學術爲性命、以此古器古籍爲性命所寄之  
軀體、思所以壽此軀體者、與常人之視養其口腹無以異。辛

亥以後流寓海外，鬻長物以自給，而殷虛甲骨與敦煌古簡佚書，先後印行，國家與羣力之所不能爲者，竟以一流人之力成之。他所印書籍，亦略稱是。旅食八年，印書之資以巨萬計。家無旬月之蓄，而先生安之。自編次、校寫、選工、監役，下至裝潢之款式、紙墨之料量，諸凌雜煩辱之事，爲古學人所不屑爲者，而先生親之，舉力之所及，而惟傳古之是務，知天生神物，復生先生於是時，固有非偶然者。書有之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先生之功業可謂崇且廣矣。而其志與勤，世殆鮮知之。故書以爲之序，使世人知先生所以成就此業者，固天之所啓，而非好事者及尋常篤古者所能比也。戊午六月。

致北京大學某教授書

頃閱報紙，見北京大學考古學會保存大宮山古蹟宣言，不勝駭異。大宮山古蹟所在地是否官產，抑係皇室私產，又是否由皇室賞與淘貝勒，抑係淘貝勒自行購置，或竟如宣言書所謂強佔，均有研究之餘地。因淘貝勒之拆毀磚塔，而卽坐以強佔官產，已無根據。更因此而牽涉皇室，則尤不知學會諸君何所據也。至謂亡清遺孽擅將歷代相傳之古器物據爲己有，此語尤爲弟所不解。夫有明一代學術至爲簡陋。其中葉以後諸帝尤不悅學，故明代內府殆無收藏可言。至珍異玩好，則甲申三月闖賊入都，早已搜括殆盡。至

其年十月，我世祖章始皇帝自奉天入居京師，宮庭空虛，垂六閱月。其間闖賊劫掠之所遺，又經內監之隱匿，宵小之攘竊，殆無孑遺。故順治初年，故宮遺物闢溢都市。吳梅村讀史偶述云：宣爐廠盒內香燒、禁府圖書洞府繡，故國滿前君莫問；淒涼酒蓋門成窖。又送王元照云：內府圖書不計錢，漢家珠玉散雲烟。而今零落無收處，故國興亡已十年。當時布棚冷攤情形如此，則本朝入關以後，未嘗得明代之寶器也。其可謂爲歷代相傳之古器物者，近如國學之石鼓、房山之石經，遠如長安之碑洞，皇室未嘗據爲已有也。其可謂爲歷代相傳之古籍者，惟內閣大庫之書籍多明文淵閣之

遺此於宣統元年我皇上已以之立京師圖書館其支流爲今之歷史博物館皇室未嘗據爲已有也。今日內府之所藏無論列聖宸翰與臣工書畫占其大半卽前朝之物亦皆本朝二百餘年之所蒐集其大半購自民間小半得於臣工之所進奉高宗純皇帝御製文集中題跋一類與御製詩集注中並歷紀其事又石渠寶笈天祿琳琅諸目所錄書畫圖籍大半有本朝人收藏印章此皆本朝蒐集之鐵證方冊具在可覆案也故今日宮中儲藏與文華武英諸殿陳列諸物二殿物民國買而未繳價以中外古今之法律言之固無一非皇室之私產此民國優待皇室條件之所規定法律

之所保障，歷任政府所會以公文承認者也。夫以如此明白之私產，而謂之占據，是皇室於實際上並未占據任何之官產，而學會諸君已於文字上侵犯明白之私產矣。夫不考內府收藏之歷史與民國優待皇室條件，是爲不智。知之而故爲此言，是爲不仁。又學會諸君反對內務部古籍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意見書，於民國當道，提取古物，陳列古器，作疑似之辭，而對皇室事，不恤加以誣謗，且作斷定之語。吐剛茹柔，是爲無勇。不識學會諸君於此將何居焉。又優待條件載民國人民待大清皇帝以外國君主之禮，今宣言書中指斥，御名至於再三，不審世界何國對外國君主

有此禮也。諸君苟已取消民國，而別建一新國家則已，若猶是中華民國之國立大學也，則於民國所以成立之條件，與其保護財產之法律，必有遵守之義務。況大學者全國最高之學府，諸君又以學術爲己任，立言之頃不容齒莽滅裂如是也。抑又有進者，學術雖爲人類最高事業之一，然非與道德法律互相維持，則亦萬無獨存之理。至保存古物不過學術中之一條目，若爲此故而侵犯道德法律所公認之根本權利，則社會國家行將解體，學術又何所附麗？諸君所欲保存之古物，欲求其不爲劫灰，豈何得乎？卽令不然，世之强有力者，將以保存古物爲名，而行掠奪侵佔之實，以自充其囊。

橐。諸君所謂文獻全爲齎粉者，將於是乎實現。不審於學術有何利焉。於諸君又何利焉。執事素明事理，於此宣言書竟任其通過發表，殆偶失之不檢，故敢以鄙見陳諸左右。又不佞此書乃以考古學者之資格，敬告我同治大學之友，非以皇室侍從之資格，告大學中之一團體也。知我罪我，不佞自負責，無預人事，合併附白。伏希亮諭。

此君軒記

竹之爲物，草木中之有特操者與。羣居而不倚，虛中而多節，可折而不可曲，凌寒暑而不渝其色。至於烟晨雨夕，枝捎空而葉成滴，含風弄月，形態百變。自渭川、淇澳、千畝之園，以至

小庭幽榭、三竿兩竿，皆使人觀之。其胸廓然而高、淵然而深、冷然而清、挹之而無窮、玩之而不可盡也。其超世之致與不可屈之節，與君子爲近。是以君子取焉。古之君子，其爲道也，蓋不同。而其所以同者，則在超世之致與不可屈之節而已。其觀物也，見夫類是者而樂焉。其創物也，達夫如是者而後慊焉。如屈子之於香草、淵明之於菊、王子猷之於竹，玩賞之不足，而詠歎之；詠歎之不足，而斯物遂若爲斯人之所專有。是豈徒有託而然哉？其於此數者，必有以相契於意言之表也。善畫竹者亦然。彼獨有見於其原，而直以其胸中瀟洒之致、勁直之氣，一寄之於畫。其所寫者，卽其所觀，其所觀者，卽

其所畜者也。物我無間，而道藝爲一，與天冥合，而不知其所以然。故古之工畫竹者亦高致直節之士爲多，如宋之文與可、蘇子瞻、元之吳仲圭，是已。觀愛竹者之胸，可以知畫竹者之胸；知畫竹者之胸，則愛畫竹者之胸亦可知也已。日本川口國次郎君，沖澹有識度，善繪事，尤愛墨竹，嘗集元吳仲圭、明夏仲昭、文徵仲諸家畫竹，爲室以奉之，名之曰此君軒。其嗜之也至篤，而蒐之也至專，非其志節意度符於古君子，亦安能有契於是哉？吾聞川口君之居在備後之國，三原之城，山海環抱，松竹之所叢生。君優游其間，遠眺林木，近觀圖畫，必有有味於余之言者。旣屬余爲軒記，因書以質之，惜不獲

從君於其閒、而日與仲圭徵仲諸賢游、且與此君游也。壬子九月。

### 庫書樓記

光宣之間、我中國新出之史料凡四、一曰殷虛之甲骨、二曰漢晉之簡牘、三曰六朝及有唐之卷軸、而內閣大庫之元明及國朝文書、實居其四。顧殷虛甲骨、當其初出世、已視為骨董之一。土人仍歲所掘、率得善價以去、幸無毀弃者。而西垂簡牘卷軸、外人至不遠數萬里、歷寒暑、冒艱險以出之、其保藏之法尤備。獨內閣文書、除宋元刊寫本書籍入京師圖書館外、其餘十三年之閒、幾燬者再而卒獲全者、雖曰人事、蓋

亦有天意焉。案內閣典籍廳大庫爲大樓六間，其中書籍居十之三，案卷居十之七。其書多明文淵閣之遺，其案卷則有列朝之硃諭、敕諭，內外臣工之黃本、題本、奏本，外藩屬國之表章，歷科殿試之大卷。其他三百年閒檔案，文移往往而在。而元明遺物，亦間出其中。蓋今之內閣，自明永樂至於國朝雍正，歷兩朝十有五帝，實爲萬幾百度從出之地。雍乾以後政務移於軍機處，而內閣尙受其成事。凡政府所奉之硃諭、臣工所繳之敕書、批摺，胥奉儲於此。蓋兼宋時宮中之龍圖、天章諸閣，省中之制敕庫、班簿房而一之。然三百年來除舍人省吏循例編目外，學士大夫罕有窺其美。

富者。宣統元年，大庫屋壞，有事繕完，乃暫移於文華殿之兩廡。地隘不足容，其露積庫垣內者尙半，外廷始稍稍知之。時南皮張文襄公方以大學士軍機大臣管學部事，奏請以閣中所藏四朝書籍設學部京師圖書館。其案卷則閣議概以舊檔無用，奏請焚燬，已得俞旨矣。適上虞羅叔言參事以學部屬官赴內閣參與交割事，見庫垣中文籍山積，皆奏準焚燬之物，偶抽一束觀之，則管制府幹貞督漕時奏摺，又取觀他束，則文成公阿桂征金川時所奏，皆當時歲終繳進之本，排比月日，具有次第，乃亟請於文襄，罷焚燬之舉，而以其物歸學部，藏諸國子監之南學。其歷科殿試卷，則藏諸學

部大堂之後樓。辛壬以後，學部後樓及南學之藏又移於午門樓上，所謂歷史博物館者。越十年，館中資費絀，無以給升斗，乃斥其所藏四分之三，以售諸故紙商。其數以麻袋計者九千，以斤計者十有五萬，得銀幣四千圓，時辛酉冬日也。壬戌二月，參事以事至京師，於市肆見洪文襄揭帖，及高麗國王貢物表，識爲大庫物。因蹤跡之，得諸某紙鋪，則庫藏具在，將毀之以造俗所謂還魂紙者，已載數車赴西山矣。亟三倍其直償之，稱貸京津閒，得銀萬三千圓，遂以易之。於是此九千袋十五萬斤之文書，卒歸於參事。參事將築庫書樓以儲之，而屬余爲之記。余謂此書瀕燬者再，而參事再存之，其事

不可謂不偶。然固非參事能存之也。國朝 祖 宗聖德神功之懿、典章制度聲名文物之盛、先正訏謨遠猷之富、與夫元明以來、史事之至蹟至隱、固萬萬無亡理。天特假手於參事以存之耳。然非篤於好古如參事者、又烏足以與於斯役也。參事夙以收藏雄海內、其天津之嘉樂里第、有殷時甲骨數萬枚、古器物數千品、魏晉以降碑誌數十石、金石拓本及經籍各數萬種、實三古文化學術之淵藪。今者又得此大庫之書。宸翰之樓、大雲之庫、與斯樓鼎峙北海濱、世有張茂先必將見有慶雲休氣發於漢津箕斗之間、而三垣十二次無不浴其光景者、何其禕歟。雖然、參事固不徒以收藏名家者

也。其於所得之殷虛文字，固已編之，印之，考之，釋之。其他若流沙墜簡，若鳴沙石室古佚書等，凡數十種，先後繼出。傳古之功，求之古今人，未見其比。今茲所得，又將以十年之力，檢校編錄，而擇其尤重要者，次第印行。其事誠至艱且鉅。然以前事徵之，余信參事之必能辦此也。其諸山川重秀，天地再清，舉斯樓之藏，還之天府，以備石室金匱之儲，至千萬世，傳之無窮，余又信參事之必有樂乎此也。然則斯書之歸參事，蓋猶非參事之志歟。壬戌七月。

國學叢刊序

代羅叔言參事

宣統辛亥，某始創國學叢刊於京師，遭遇國變，中道而輟。今

年春，海上友人乞賡續之，亟允其請。編類既竟，乃書其端曰：秦漢以還迄於近世，學術興替可得而言。自九流之學並起，衰周六藝之傳獨出孔氏，戰國以爲迂闊，強秦燔其詩書，而諸儒偃蹇戎馬之間，崛強刀鋸之下，鮒騰父子藏其家書，高赤師弟掩其口說，猶聞制氏之樂，不廢徐生之容，偶語之誅不能加，挾書之律無所用。暨乎中陽受命，王路小亨，柱下御史獨明律歷，咸陽博士還定朝儀，及孝武之表章，兼河間之好古，古文間出，絕學方興，山巖甫出之書，遽登祕府，太常未立之學，或在民間，旋校中祕之文，並增博士之數，此一盛也。建武以降，羣籍頗具，子春篤老始通周官之讀，康成晚出爰

綜六藝之文、趙張問難於生前、孫王辨證於身後、此又一盛也。黃初君臣雅擅詞翰、正始貴胄頗尚清談、洎於六朝此風猶盛、竭神思於五言、罄辨論於二氏、然而崔皇特起於江南、徐熊並馳於河北、二劉金聲於隋代、孔賈玉振於唐初、綜七經而定正義、歷兩朝而著功令、此又一盛也。先秦學術萃於六經、炎漢以還爰始分道、則有若子長述史、成一家之言、叔重考文、發六書之旨、善長山川之說、君卿制度之書、並自附庸蔚爲大國、義兼於述作、體絕於古今、此又曠世之鴻裁、難語一時之風會者矣。爰逮晚唐、茲音不嗣、天水肇建、文物鼎興、原父小傳別啟說經之途、次道二書聿新方志之體、長睿

餘論、存中筆談、並示考古之準繩、窮格物之能事。至於歐趙之集金石、宣和之圖彝器、南仲釋吉金之文、鄱陽錄漢碑之字、旨趣既博、局塗大開。洎於元明、流風稍墜。天道剝復、鍾美本朝。顧闇濬其源、江戴拓其宇、小學之奧啓於金壇、名物之躋理於通藝、根柢既固、枝葉遂繁。爰自乾嘉以還、迄於同光之際、大師間出、餘裔方滋、專門若西京之師、博綜繼東都之業、規摹跨唐代之大派、別衍宋人之多、伊古以來、斯爲極盛矣。屹屹先疇、巍巍遺構、高曾之所耕穫、祖父之所經營、綿延不替、施於今日、保世滋大、責在後人。自頃孟陬失紀、海水橫流、大道多歧、小雅盡廢、番番良士、劣免儒硎、莘莘胄子、翻從

城闕或乃舍我熊掌食彼馬肝土苴百王粃糠三古閔父知其將落宣聖謂之不祥非無道盡之悲彌切天崩之懼然而問諸故府方策如新瞻彼前修典刑未沫重以地不愛寶天啟之心殷官太卜之所藏周禮盟府之所載兩漢塞上之牘有唐壁中之書並出塵埃麗諸日月芒洛古冢齊秦故墟絲竹如聞器車踵出上世禮器之制殊異乎叔孫中古衣冠之奇具存於明器並昔儒所未見幸後死之與聞非徒興起之資彌見鑽求之亟至於先人底法僅就椎輪歷代開疆尙多甌脫作室俟堂構之飾析薪資負荷之勞功有相因道無中止譬諸注坡之馬造父不能制其勢建瓴之水神禹不能迴

其流。觀往昔之隆汙，撫今茲之際會，盛衰之數，蓋可知矣。某爰始志學，頗識前聞，暨乎遯荒，益多暇日，思欲標藝林以寸草，助學海以涓流，乃因同氣之求，重續春明之夢，盡發敝篋，聿求友聲，聊供研悅之新知，并刊散亡之故籍。先民有作，同驚風雨之晨，來者方多，終冀昌明之日。甲寅五月。

沈乙庵先生七十壽序

我朝三百年間學術三變，國初一變也，乾嘉一變也，道咸以降一變也。順康之世，天造草昧，學者多勝國遺老，離喪亂之後，志在經世，故多爲致用之學，求之經史得其本原，一掃明代苟且破碎之習，而實學以興。雍乾以後，紀綱既張，天下大

定士大夫得肆意稽古不復視爲經世之具而經史小學專門之業興焉。道咸以降，涂轍稍變，言經者及今文、攷史者兼遼金元，治地理者逮四裔，務爲前人所不爲，雖承乾嘉專門之學，然亦逆睹世變，有國初諸老經世之志。故國初之學大，乾嘉之學精，道咸以降之學新。竊於其間得開創者三人焉，曰崑山顧先生，曰休甯戴先生，曰嘉定錢先生。國初之學創於亭林。乾嘉之學創於東原竹汀。道咸以降之學乃二派之合而稍偏至者，其開創者仍當於二派中求之焉。蓋嘗論之，亭林之學經世之學也，以經世爲體，以經史爲用。東原竹汀之學經史之學也，以經史爲體，而其所得往往裨於經世。蓋

一爲開國時之學、一爲全盛時之學、其塗術不同、亦時勢使之然也。道咸以降、學者尙承乾嘉之風、然其時政治風俗已漸變於昔、國勢亦稍稍不振。士大夫有憂之、而不知所出、乃或託於先秦西漢之學、以圖變革一切。然頗不循國初及乾嘉諸老爲學之成法、其所陳夫古者不必盡如古人之眞、而其所以切今者、亦未必適中。當世之弊、其言可以情感而不能盡以理究。如龔璣人、魏默深之儔、其學在道咸後、雖不逮國初乾嘉二派之盛、然爲此二派之所不能攝、其逸而出此者、亦時勢使之然也。今者、時勢又劇變矣。學術之必變、蓋不得言。世之言學者、輒悵悵無所歸、顧莫不推崇嘉興沈先生、以

爲亭林東原竹汀者儔也。先生少年固已盡通國初及乾嘉諸家之說，中年治遼金元三史，治四裔地理，又爲道咸以降之學，然一秉先正成法，無或超越。其於人心世道之污隆，政事之利病，必窮其源委，似國初諸老。其視經史爲獨立之學，而益探其奧窯，拓其區宇，不讓乾嘉諸先生。至於綜覽百家，旁及二氏，一以治經史之法治之，則又爲自來學者所未及。若夫緬想在昔，達觀時變，有先知之哲，有不可解之情，知天而不任天，遺世而不忘世，如古聖哲之所感者，則僅以其一二見於歌詩，發爲口說，言之不能以詳，世所得而窺見者，其爲學之方法而已。夫學問之品類不同，而其方法則一。國初

諸老用此以治經世之學。乾嘉諸老用之以治經史之學。先生復廣之以治一切諸學。趣博而旨約。識高而議平。其憂世之深有過於龔魏。而擇術之慎不後於戴錢。學者得其片言。具其一體。猶足以名一家。立一說。其所以繼承前哲者。以此。其所以開創來學者。亦以此。使後之學術變而不失其正鵠者。其必由先生之道矣。竊又聞之。國家與學術爲存亡。天而未厭中國也。必不亡其學術。天不欲亡中國之學術。則於學術所寄之人。必因而篤之。世變愈亟。則所以篤之者愈至。使伏生浮邱伯輩。天不畀以期頤之壽。則詩書絕於秦火矣。既驗於古。必驗於今。其在詩曰。樂只君子。邦君之基。樂只君子。

萬壽無期。又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若先生者、非所謂學術所寄者歟、非所謂邦家之基、邦家之光者歟。己未二月、先生年正七十、因書先生之學所以繼往開來者、以壽先生、并使世人知先生自茲以往康強壽考永永無疆者、固可由天之不亡中國學術卜之矣。

浙江考

浙江之名始見於山海經、史記、漢書、越絕書、吳越春秋、諸書而漢書地理志及水經皆有漸江水、無浙江水。說文解字於江沱二字下出浙字、曰、江水至會稽山陰入海爲浙江。其後又出漸字、曰、漸水出丹陽、黟南蠻中、東入海。乾嘉以來言水

地者，率祖說文之說，分浙漸爲二水，以今之錢塘江當漸水，以漢志之分江水或南江當浙水。是惑於班許水經之言，而不悟先秦西漢之所謂浙江固指令之錢塘江也。海內東經之說出漢人手，姑置勿論。試以史記定之。史記浙江凡六見。秦始皇本紀過丹陽至錢唐，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項羽本紀秦始皇帝游會稽，渡浙江。若謂此浙江卽分江水，則自丹陽至錢唐，當先渡漸江，不得云至錢唐，臨浙江也。若以浙江爲漢志之南江，則自錢唐至山陰，不須渡浙江，又錢唐之西百二十里不得復有浙江也。則本紀之浙江，正謂錢塘江也。其言水波惡，亦惟錢塘江爲然。又高祖功臣侯表、堂邑侯陳嬰

下云定豫章浙江都折。漢書侯表作都漸

漢書侯表

費侯陳賀下云定會稽浙江

湖陽。

漢書表作湖陵

蓋漢之定江南也陳嬰之兵自豫章至浙江之上

游定太末黟歙諸縣陳賀之兵自會稽時會稽郡治吳至浙江之下游

定錢唐餘暨山陰諸縣陳嬰所都之地史記作折漢書作漸

蓋卽漢志說文水經所謂蠻夷中地非以水名地卽以地名

水尤浙漸爲一之明證矣湖陽漢表作湖陵卽越絕書及吳

志孫靜傳之固陵。西漢今固陵之爲湖陵猶姑孰之爲湖孰矣越

絕書言浙江西路固陵城者范蠡敦兵城也其陵固可守謂

之固陵漢初爲楚守者蓋亦據此城以拒漢故陳賀定浙江

後卽至湖陵則侯表中之浙江亦謂今之錢塘江也越王句

踐世家。楚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貨殖傳。浙江南則越。卽論衡所謂餘暨以南屬越。錢唐以北屬吳。錢唐之江兩國界也。是實戰國以後楚越之界。與春秋吳越之界未必相合。而以山川大勢分之。最爲易曉。故移以言吳越之界。是世家列傳中之浙江亦謂今之錢塘江也。史遷親上會稽。吳越諸水皆所經歷。所記不容有誤。且始皇經行皆有記注。徵侯功伐亦書故府。其言當有所本。是秦漢之間已以今錢塘江爲浙江。不自史記始。厥後袁康趙曄王充朱育韋昭等。凡南人所云浙江。無不與史記合。許叔重之說。自不能無誤。乾嘉諸儒過信其說。不復質之古書。是末師而非往古。重傳說而輕目驗。

吾不能從之矣。

兩浙古刊本考序

雕板之興，遠在唐代。其初見於紀載者，吳蜀也。而吾浙爲尤先。元微之作白氏長慶集序自注曰：楊越閒多作書，摹勒樂天及予雜詩，賣於市肆之中。夫刻石亦可云摹勒，而作書鬻賣，自非雕板不可。則唐之中葉吾浙已有刊板矣。冊府元龜載後唐長興中馮道李愚奏云：嘗見吳蜀之人鬻印板文字，色類繁多。則五季之頃，其行轉盛。及宋有天下，南并吳越，嗣後國子監刊書，若七經正義，若史漢三史，若南北朝七史，若唐書，若資治通鑑，若諸醫書，皆下杭州鏤板。北宋監本刊於

杭者殆居泰半。南渡以後臨安爲行都，胄監在焉，書板之所萃集。宋亡，廢爲西湖書院，而書庫未燬。明初移入南京國子監，而吾浙之寶藏俄空焉。又元代官書若宋遼金三史、私書若文獻通考、若國朝文類，亦皆於杭州刊刻。蓋良工之所萃，故鋟板必於是也。至私家刊刻，在北宋時已亘四部。而宋季臨安書肆，若陳氏父子徧刊唐宋人詩集，有功於古籍甚鉅。至諸州刊板，天水以後公庫郡庠仍世刊刻。而紹興爲監司安撫駐所，刊書之多，幾與臨安埒。元時一代大著述如胡氏通鑑音注、王氏玉海，皆於其鄉學刊行。又四部以外，湖之思谿、杭之南山，均有大藏全板。元初刊西夏字全藏，亦於杭州。

開局。自古刊板之盛，未有如吾浙者。閩蜀二方，方之福矣。宋元人所撰方志，若寶慶四明志，若新定續志，若至正四明續志，頗記郡中板刻，而他郡闕如。今最錄世有傳本及見於紀載者，爲兩浙古刊本考，分郡羅列，釐爲二卷，雖可考見者十不得四五，然大略可覩矣。壬戌二月。

### 大唐六典

大唐六典三十卷，明正德中浙江按察使席文同覆刊宋本，有大學士王鏊序。原書以紹興四年刊於溫州，後有右宣教郎知溫州永嘉縣主簿勸農公事詹棫題誌，並有左文林郎充溫州州學教授張希亮校正一行。然訛闕殊甚。案此書在

北宋已鮮善本。龐元英文昌雜錄二言、夏英公家有阜綏標六典一部，唐舊本也。雖宋宣獻李邯鄲家藏書爲多，亦無此本。嘗問其孫朝請大夫伯孫書在何處，云昨分書，不知誰院得之，計已散失，殊可惜也。是宋初唐本已屬罕見。宋史職官志，神宗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距紹興重刊不及百年，不識元豐摹本固已如是，抑紹興重刊時校勘之疎也。日本享保中太政大臣近衛家熙會以諸史通典各書校補訛闕，世稱善本。今傳校於此本上，意所未安，輒檢原書流覽所及，亦有補益，不復識別，然未達者尙多。安得元豐摹本出，一洗疑誤也。舊爲明寒山趙氏藏書，有

吳郡趙宦光家史志印。

頃讀楊惺吾大令守敬日本訪書志記所藏有六典古寫本爲七八百年前物。凡明本所缺皆不缺。家熙所校十同八九。其不同者皆以寫本爲是云云。此書今尙存楊氏。恨不得假觀一一比勘也。

增入宋儒議論杜氏通典

增入宋儒議論杜氏通典二百卷。明嘉靖間御史李元陽仁甫校刊于福建。卷一百末有元李仁伯識語云。通典一書。禮樂刑政備焉。學士大夫所宜家置一通。以便攷索。而板廢已久。諸路欲刊弗克。總管錦山楊公牧臨川兼董學事既興美

庠序百廢煥興乃命諸學院協力刊成第舊本訛甚且多漫滅殊不可讀湖堂所刊自二十六至百共七十五卷區區點勘再四凡正一千七百六十八字刪三百二十二字增三百八十八字皆攷據所引經史傳記儀禮諸書以本文參訂改定疑未能明者姑缺之非敢臆決加金根也尙恨膚學謾聞研覈不精掃塵復生亦未敢保其盡善與否後有邢子才正自不免一笑云大德丁未歲杪後學湘中李仁伯字恕甫謹識後印本剜去此跋此本尙有之蓋自大德臨川本出也近人或多以增入宋儒議論爲元陽所爲然常熟瞿氏已有元至元丙戌重刊本增入宋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四十二卷

所列諸儒姓氏自歐陽公至水心葉氏俱注有文集現行與此本同。夫至元詳節已署重刊，則詳節初刊本必在至元以前。而詳節本所有宋儒議論必本於未節本，則又在詳節初刊本以前。且所增議論南宋止呂祖謙陳傅良葉適三人，餘皆北宋人，則其增入當在宋寧理二宗之世。不但不始于元陽，亦不自大德始矣。此蓋南宋人科舉之書，故多取宋人論制度之文與古制相附。文獻通攷附載諸儒議論，即用此例。所引文字頗有世所不經見者，如杜鎬孫洙鄭少梅馬子才等集，今已散佚。又如蔡惇祖宗官制舊典三卷，黃琮國朝官制沿革一卷，見于宋史藝文志及晁陳二目者，自元以來久

無傳本。今此書卷二十一二十三諸卷多引蔡書，卷十九末載黃氏書至八頁有半，雖非全書殆可十得六七。宋元豐以前官制以官寄祿，但有差遣而無實官，故欲知當日治事之狀，殊不易易。宋史職官志亦但詳于元豐以後。黃氏獨以元豐以前之差遣與元豐後省臺寺監之職比而論之，言有宋官制之簡明者無逾于此。今于此書中存其崖略，則安得以科舉書少之也。

僞齊所刊禹蹟華夷兩圖跋

僞齊阜昌七年岐州學所刊禹蹟華夷二圖石在西安府學。原跋云：四方蕃夷之地，唐賈魏公圖所載凡數百餘國，今取

其著聞者載之。是此圖出於唐賈耽華夷圖考。舊唐書賈耽傳。貞元十七年耽表言。謹令工人畫地內華夷圖。廣三丈。從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是賈圖所載東西三萬里。南北三萬三千里。此圖東抵新羅。西盡葱嶺。南距安南真臘。北不盡契丹。雖比禹蹟圖稍稍增廣。而所圖僅方萬餘里。尙不及賈圖之半。故西域南海諸國僅於圖側附錄其名。且加省略。非貞元華夷圖之舊矣。考賈氏原圖廣袤極大。又于貞元中進入。至僞齊時殆已亡佚。宋史藝文志別載賈氏國要圖一卷。蓋賈氏於所進圖外又有略圖。其書著於宋志。蓋宋時猶有傳本。此圖所記西域南海諸國名或卽出於此也。魏公

地理之學爲有唐一代之冠。而所著書皆不傳。其言入四夷  
道路者僅存於唐書地理志。而華夷圖則於此圖略見梗概。  
皆地理上瓊寶也。甲子孟秋。

羅子期仿古餘印譜序

一藝之微。風俗之盛衰見焉。今之攻藝術者。其心偷。其力弱。  
其氣虛惰而不定。其爲人也多。而其自爲也少。厭常而好奇。  
師心而不說學。是故於繪畫未窺王惲之藩。而輒效清湘。八  
大放逸之筆。於書則恥言趙董。乃舍歐虞褚薛。而學北朝碑  
工鄙別之體。於刻印則鄙薄文何。乃不宗秦漢。而摹魏晉以  
後鑄鑿之迹。其中本枵然無有。而苟且鄙倍驕吝之意。乃充

塞於刀筆間、其去藝術遠矣。余與上虞羅雪堂參事深有慨乎此。參事有季子曰子期、篤嗜篆刻。其家所蓄有秦漢古鉨印千百鈕、及近世所出古鉨印譜錄數十種。子期年幼而志銳、渾渾焉、浩浩焉、日摩挲耽翫于其中。其于世之所謂高名厚利未嘗知也。世人虛僥鄙倍之作未嘗見也。其澤於古也至深、而於今也若遺。故其所作於古人準繩規矩無毫髮遺憾、乃至并其精神意味之不可傳者而傳之。其伎如庖丁之解牛、痖僂丈人之承蜩、縱指之所至無不中者。其全於天者歟、其諸不爲風俗所轉而能轉移風俗者歟。風俗之轉移藝術之幸、抑非徒藝術之幸也。適子期以其所仿古鉨印譜見

示，因書以序之。癸亥秋日。

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

甲骨文字始出於安陽之小屯，福山王文敏公鑿築始得之。其後文敏所藏悉歸丹徒劉鐵雲。鶴鐵雲續有所得，殆近萬片。選其精者印行，爲鐵雲藏龜一書。嗣後所出多歸上虞羅叔言參事。參事所藏二三萬片。余於劉羅所藏，除鐵雲藏龜及殷虛書契前後編所載及參事選拓之千百片外，余未得見焉。丙辰冬，鐵雲所藏一部歸英人哈同君，余爲編次，考釋之。始知藏龜一書固未能盡之。又鄞縣馬叔平拓示京都大學所藏千餘片，及所自藏數百片，其字又頗出藏龜書契之外。

然則片骨隻字皆足資攷證，而劉羅二家選印之舉，蓋亦出於不得已也。庚申秋，積餘先生復出所藏甲骨拓片見示。其富雖不逮丹徒上虞，以比哈同氏及京學之所藏，固不啻魯衛。其中小半，曩羅參事已選印入書契後編。然其餘文字異體，及卜辭之可誦者，亦尙有之。骨甲閱時既久，其質至脆，非如吉金樂石可以一一摩挲把玩者。先生此拓，其與實物同寶之。

### 殷虛書契考釋序

商遺先生殷虛書契考釋成，余讀而歎曰：自三代以後言古文字者，未嘗有是書也。炎漢以來，古文間出，孔壁汲冢，與今

之殷虛而三壁中所得簡策殊多尙書禮經頗增篇數而淹  
中五十六卷同於后氏者十七孔氏四十五篇見於今文者  
廿九。因所已知通彼未見事有可藉功非至難而太常所肄  
不出曲臺之書臨淮所傳亦同濟南之數雖師說之重在漢  
殊然將通讀之方自古不易至於誤廝作序以珍爲徇文人  
之作寧人大邑之書天邑古今異文而同繆伏孔殊師而沿  
譌言乎釋文蓋未盡善晉世中經定於荀爽今之存者穆傳  
而已。讀其寫定之書間存隸古之字偏旁締搆頗異古文隨  
疑分釋徒存虛語校之漢人又其次矣其餘郡國山川頗出  
彝器始自天水訖於本朝呂薛編集於前阮吳考釋於後恆

軒晚出、尤稱絕倫、顧於創通條例、開拓闢奧、概乎其未有聞也。夫以璧經冢史、皆先秦之文、姬嬴漢晉、非絕遠之世、彝器多出兩周、考釋已更數代、而校其所得、不過如此。況乎宣聖之所無徵、史佚之所未見、去古滋遠、爲助滋寡者哉。殷虛書契者、殷王室命龜之辭、而太卜之所典守也。其辭或契於龜、或刻諸骨、大自祭祀征伐、次則行幸畋漁、下至牢鬯之數、風雨之占、莫不吟於鬼神、比其書命。爰自光緒之季、出於洹水之虛、先生旣網羅以歸祕藏、摹印以公天下、復於暇日、撰爲斯編。余受而讀之、觀其學足以指實、識足以洞微、發軫南閣之書、假途蒼姬之器、會合偏旁之文、剖析孳乳之字、參伍以

窮其變、比較以發其凡、悟一形繁簡之殊、起兩字並書之例。上池既飲、遂洞垣之一方、高矩攸陳、斯舉隅而三反。顏黃門所謂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者、斯書之謂矣。由是太乙卜丙正傳寫之譌文、入商宅殷辨國邑之殊號。至於諛日卜牲之典、王賓有喪之名、櫬燎蘊沈之用、牛羊犬豕之數、損益之事、羌難問於周京、文獻之傳、夙無徵於商邑。凡諸放逸、盡在敷陳、馭燭龍而照幽都、拊彗星而掃荒翳、以視安國之所隸定、廣微之所撰次者、事之難易、功之多寡、區以別矣。是知效靈者地復開宛委之藏、弘道惟人終佇召陵之說。後有作者、視此知津。甲寅冬。

殷虛書契考釋後序

余爲商遺先生書殷虛考釋竟，作而歎曰：此三百年來小學之一結束也。夫先生之於書契文字，其蒐集流通之功，蓋不在考釋下。卽以考釋言，其有功於經史諸學者，蓋不讓於小學。以小學言，其有功於篆文者，亦不讓於古文。然以考釋之根柢在文字，書契之文字爲古文，故姑就古文言之。我朝學術所以超絕前代者，小學而已。順康之閒，崑山顧亭林先生實始爲說文音韻之學。說文之學至金壇段氏而洞其奧。古韻之學經江戴諸氏，至曲阜孔氏、高郵王氏而盡其微。而王氏父子與棲霞郝氏復運用之。於是詁訓之學大明，使世無

所謂古文者。謂小學至此觀止焉，可矣。古文之學萌芽於乾  
嘉之際，其時大師宿儒或殂謝，或篤老，未遑從事斯業。儀徵  
一書亦第祖述宋人，略加銓次而已。而俗儒鄙夫不通字例，  
未習舊藝者，輒以古文所託者高，知之者鮮。利荆棘之未開，  
謂鬼魅之易畫，遂乃肆其私臆，無所忌憚。至莊葆深、龔定庵、  
陳頌南之徒，而古文之厄極矣。近惟瑞安孫氏，頗守矩矯，吳  
縣吳氏，獨具懸解，顧未有創通條例，開發奧窽，如段君之於  
說文，戴段王郝諸君之於聲音訓詁者。余嘗恨以段君之邃  
於文字，而不及多見古文。以吳君之才識不後於段君，而累  
於一官，不獲如段君之優游壽考，以竟其學。遂使我朝古文

之學不能與詁訓說文古韻三者方駕豈不惜哉。先生早歲卽治文字故訓繼乃博綜羣籍多識古器其才與識固段吳二君之儔。至於從容問學厭飫墳典則吳君之所有志而未逮者也。而此書契文字者又段吳二君之所不及見也。物旣需人人亦需物書契之出適當先生之世天其欲昌我朝古文之學使與詁訓說文古韻匹抑又可知也。余從先生游久時時得聞緒論比草此書又承寫官之乏頗得窺知大體揚搘細目竊歎先生此書銓釋文字恆得之於意言之表而根源脈絡一一可尋其擇思也至審而收效也至宏蓋於此事自有神詣。至於分別部目树立義例使後人治古文者於此

得其指歸，而治說文之學者亦不能不探源於此。竊謂我朝三百年之小學，開之者顧先生，而成之者先生也。昔顧先生音學書成，山陽張力臣爲之校寫。余今者亦得寫先生之書作書拙劣，何敢方力臣。而先生之書足以彌縫舊闕，津逮來學者，固不在顧書下也。甲寅冬。

### 周代金石文韻讀序

自漢以後，學術之盛莫過於近三百年。此三百年中，經學史學皆足以陵駕前代。然其尤卓絕者，則曰小學。小學之中，如高郵王氏、棲霞郝氏之於訓故，歙縣程氏之於名物，金壇段氏之於說文，皆足以上掩前哲。然其尤卓絕者，則爲韻學。古

韻之學，自崑山顧氏，而婺源江氏，而休甯戴氏，而金壇段氏，而曲阜孔氏，而高郵王氏，而歙縣江氏，作者不過七人。然古音廿二部之目，遂令後世無可增損。故訓故名物文字之學，有待於將來者甚多。至古韻之學，謂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可也。原斯學所以能完密至此者，以其材料不過羣經諸子，及漢魏有韻之文，其方法則皆因乎古人用韻之自然，而不容以後說私意參乎其間。其道至簡，而其事有涯，以至簡入有涯，故不數傳而遂臻其極也。余讀諸家韻書，竊歎言韻至王江二氏已無遺憾。惟音分陰陽二類，當從戴孔。而陽類有平上去入，段氏六書音韻表已微及之。前哲所言，既已包

舉靡遺，故不復有所論述。惟昔人於有周一代韻文，除羣經諸子楚辭外，所見無多。余更蒐其見金石刻者，得四十餘篇，其時代則自宗周以訖戰國之初。其國別如杞鄫邾婁妻徐許等，并出國風十五之外。然求其用韻，與三百篇無乎不合。故卽王江二家部目譜而讀之，非徒補諸家古韻書之所未詳，亦以證國朝古韻之學之精確無以易也。丁巳八月。

### 國朝金文著錄表序

古器物及古文字之學，一盛於宋，而中衰於元明。我朝開國百年之間，海內承平，文化溥洽。乾隆初，始命儒臣錄內府藏器，放宣和博古圖爲西清古鑑。海內士夫聞風承流，相與購

致古器、蒐集拓本。其集諸家器爲專書者，則始於阮文達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而莫富於吳子苾閣學之揅古錄金文。其著錄一家藏器者，則始於錢獻之別駕之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而訖於端忠敏之陶齋吉金錄。著錄之器，殆四倍於宋人焉。數十年來，古器滋出，其新出土者與以前散在人間未經著錄者，又略得著錄者之半。光緒閒，宗室伯羲祭酒廣蒐墨本，擬續阮吳諸家之書，時鬱華閣金文拓本之富，號海內第一。然僅排比拓本，未及成書也。稍後羅叔言參事亦從事於此，其所蒐集者又較祭酒爲多。辛亥國變後，祭酒遺書散出。所謂鬱華閣金文者亦歸於參事。合兩家之藏，其富

過於阮吳諸家遠甚。汰其重複，猶得二千通，可謂盛矣。國維東渡後，時從參事問古文字之學，因得盡閱所藏拓本。參事屬分別其已著錄者與未著錄者，將以次編類印行。又屬通諸家之書，列爲一表。自甲寅孟夏訖於仲秋，經涉五月，乃始畢事，書成六卷。長夏酷暑，墨本堆案，或一器而數名，或一文而數器，其間比勘一器，往往檢書至十餘種，閱拓本至若干冊，窮日之力不過盡數十器而已。既具稿，復質之參事，略加檢定。然著錄之器既以千計，拓本之數亦復準之，文字同異，不過豪釐之間，摹拓先後又有工拙之別，雖再三覆勘，期於無誤，然複重遺漏，固自不免。庶竺古君子董而教之。甲寅

八月。

金文編序

孔子曰。多聞闕疑。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許叔重撰說文解字。竊取此義。於文字之形聲義有所不知者。皆注云闕。至晉荀勗等寫定穆天子傳。於古文之不可識者。但如其字以隸寫之。猶此志也。宋劉原父。楊南仲輩釋古彝器。亦用此法。自王楚。王俅。薛尚功之書出。每器必有釋文。雖字之絕不可釋者。亦必附會穿鑿以釋之。甚失古人闕疑之旨。近時阮文達。吳荷屋。吳子苾諸家書。亦仍其例。惟吳清卿。中丞之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始專摹款識。不附釋文。又中丞撰

說文古籀補，別以字之不可識者爲附錄一篇，乃有合於說文注闕之例。今古文日出，古文字之學亦日進，中丞書中附錄之字頗有可灼知其爲某字者，其本書中之字亦有不能不致疑者，顧未有續中丞書而補其闕遺，匡其違失者，茲學之缺典也。癸亥冬日，東莞容君希白出所箸金文編相示，其書祖述中丞，而補正中丞書處甚多，是能用中丞之法，而光大之者。余案闕疑之說出於孔子，蓋爲一切學問言。獨於小學，則許叔重一用之，荀勗輩再用之，楊南仲三用之。近時吳中丞又用之。今日小學家如羅叔言參事考甲骨文字，別撰殷虛文字待問編一卷，亦用此法。而希白是編與參事弟

予商錫永殷虛文字類編，用之爲尤嚴。至於他學，無在而不可用此法。古經中若易、若書，其難解蓋不下於古文字，而古來治之者皆章疏句釋，與王薛諸氏之釋彝器款識同。余嘗欲撰尙書注，盡闕其不可解者，而但取其可解者箸之，以自附於孔氏闕疑之義。荏冉數年，未遑從事，希白倘有意乎。甲子夏五，書於京師履道坊北之永觀堂。

書春秋公羊傳解詁後

今之春秋公羊傳爲何氏一家之學，至何氏之學出於誰氏，書闕無考。後漢書儒林傳惟言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李育亦爲博士，在儒林傳，傳亦但言其少習

公羊春秋，未著其爲嚴氏或顏氏也。故何氏學出何人，其書用何本，自來無以說之。余以漢石經校記考之，知何氏實兼用嚴顏二家本也。漢石經公羊校記每稱顏氏，蓋用嚴氏本，而以顏氏異同附之，猶其詩經校記中有齊韓字，乃用魯詩，而以齊韓異同附之也。今其校記見於隸釋者四條，其一曰：傳桓公二年顏氏有所見異辭，所聞異下闕。其三曰：卅年顏氏言君出則己入。今何氏本於桓二年僖卅年皆有此文，是從顏氏也。又其二云：何以書記災也。此上當闕顏氏言三字。又此條下空一格，有卅年字，則此條當爲僖二十年傳「西宮災」，何以書記異也」之校語。校語旣出「何以書記災也」之異文，則

其本文災當作異。唐石經公羊傳作災，與顏氏合。宋十行本作異，則與嚴氏合。其四云：顏氏無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何本有此十二字，亦從嚴而不從顏。然則邵公之本實兼採嚴顏二家，與康成注禮經論語體例略同。知後漢之季，雖今文學家亦尙兼綜，而先漢專已守殘之風一變，家法亦不可問矣。

### 漢書所謂古文說

後漢之初所謂古文者，專指孔子壁中書，蓋自前漢末亦然。說文敍記亡新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漢書藝文志所錄經籍，冠以古文二字，若古

字者、惟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篇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

七篇

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孝經古孔氏一篇、皆孔子壁

中書也。

中惟禮古經有淹及孔壁二本

然中祕古文之書固不止此。司馬子長作

史記時、所據石室金匱之書、當時未必盡存、固亦不能盡亡。

如六藝略所錄孔子徒人圖法二卷、未必非太史公所謂弟

子籍。數術略所錄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古來帝王年譜五

卷、未必非太史公所謂諜記及春秋歷譜。而志於諸經外

書、皆不著古今字、蓋諸經之冠以古字者、所以別其家數、非

徒以其文字也。六藝於書籍中爲最尊、而古文於六藝中又

自爲一派、於是古文二字遂由書體之名、而變爲學派之名。

故地理志於古文尙書家說亦單謂之古文。如右扶風汧縣下云。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又武功下云。太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縣東。潁川郡崇高下云。古文以崇高爲外方山。江夏郡竟陵下云。章山在東。古文以爲內方山。又安陸下云。橫尾山在北。古文以爲陪尾山。東海郡下邳下云。葛繹山古文以爲嶧陽。會稽郡吳縣下云。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爲震澤。豫章郡歷陵下云。傅易山。傅易川在南。古文以爲敷淺原。武威郡武威下云。休屠澤在東北。古文以爲豬巒澤。張掖郡居延下云。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凡汧山、終南、敦物、外方、內方、陪尾諸名。歐陽大小夏

侯三家經文用字或異，而名稱皆同。而地理志獨云古文以爲者，蓋古文尙書家如王璜

儒林傳作王璜  
溝洫志作王橫

桑欽杜林等說禹貢、

以右扶風汧縣之吳山爲禹貢之汧山，以武功之太壹垂山

爲禹貢之終南，敦物是地理志所謂古文，非以文字言，以學派言也。其以文字言者則亦謂之古文，或謂之古文字。郊祀

志言張敞好古文字。又載敞美陽得鼎議曰：臣愚不足以跡

古文。是孔壁書外之彝器文字亦謂之古文。與許叔重謂鼎

彝之銘皆前代之古文同。然後漢以降凡言古文者大抵指

壁中書，故許叔重言古文者孔子壁中書，又云孔氏古文也。

書毛詩故訓傳後

後漢書儒林傳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隋書經籍志亦云、毛詩二十卷、河間太守毛萇傳。惟鄭氏詩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草木蟲魚鳥獸疏亦云、毛詩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則以故訓傳爲毛亨作。余謂二說皆是也。蓋故訓者大毛公所作、而傳則小毛公所增益也。漢初、詩家故與傳皆別行。漢書藝文志、詩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齊后氏故二十卷、齊孫氏故二十七卷。齊后氏傳三十九卷、齊孫氏傳二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故與傳皆各自爲書。毛詩獨合故訓傳爲一

書。然故訓與傳固不必爲一人所作，例以齊魯韓三家之學，固可知也。然則何以知傳爲小毛公作也？曰：毛詩故訓多本爾雅，而傳之專言典制義理者，則多用周官。周官一書得於河間，不獨漢初齊魯諸儒皆未之見，即周秦人著書亦未有徵引一二者。大毛公魯人，又親受詩於荀子，是生於周秦之間，何緣得見周官而引之？今案毛傳之用周官者，如召南行露傳曰：昏禮純帛不過五兩。摽有梅傳曰：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人民也。前傳直用地官媒氏職文，後傳則用媒氏職義也。鄘風定之方中傳曰：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大雅篤

公劉傳曰。考于日景。參之高岡。則用考工記匠氏義也。鄘風干旄傳曰。鳥隼曰旗。又曰。析羽爲旗。小雅出車傳曰。龜蛇曰旃。又曰。鳥隼曰旃。六月傳曰。日月爲常。大雅桑柔傳曰。鳥隼曰旃。龜蛇曰旃。韓奕傳曰。交龍爲旂。則春官司常職文也。王風大車傳曰。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服毳冕以決訟。唐風無衣傳曰。侯伯之禮七命。冕服七章。又曰。天子之卿六命。車旂衣服以六爲節。則春官典命及司服職文也。秦風車鄰傳曰。寺人內小臣也。內小臣者。天官之屬也。駟驥傳曰。冬獻狼。夏獻麋。秋冬獻鹿豕羣獸。則天官獸人職文也。終南傳曰。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小雅采菽傳曰。

白與黑謂之黼。則考工記畫繢之事也。無衣傳曰：戈長六尺六寸，矛長二丈。亦考工記義也。幽風七月傳曰：大獸公之，小獸私之。則夏官大司馬職文也。小雅常棣傳曰：王與親戚燕，則尚毛。亦秋官司儀職義也。天保傳曰：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蒸。則春官大宗伯職義也。正月傳曰：古者有罪不入于刑，則役之圜土，以爲臣僕。則地官司救、秋官司圜義也。大雅縣傳曰：磬大鼓，長一丈二尺。則考工記韒人義也。生民傳曰：嘗之日，澆卜來歲之芟，獮之日，澆卜候歲之戒，社之日，澆卜來藏之稼。則春官肆師職文也。行葦傳曰：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則夏官司弓矢考工記弓人職文也。雲漢傳曰：國有

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則地官大司徒職文也。魯頌駉傳曰。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田馬。有戎馬。有駿馬。則夏官校人及馬質職文也。凡出周官者二十七條。蓋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得見周官。因取以傳詩。附諸故訓之後。雖詩序之中亦有爲小毛公增益者。如周南關雎序說詩有六義。語本春官太師。衛風有狐序云。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語本地官大司徒。王風大車序云。男女之訟。亦本地官媒氏。齊風東方未明序云。挈壺氏不能舉其職。本夏官挈壺氏。南山序鳥獸之行。本夏官大司馬。蓋均非大毛公本文。先漢人書惟劉向所次樂記。有竇公一篇。乃春官大司樂職文。大戴記。

朝事義。取秋官典瑞、大行人、小行人、司儀四職文。小戴記內則。取天官食醫、庖人、內饔三職文。玉藻。取春官占人職文。燕義。取夏官諸子職文。此外惟賈誼新書禮篇云：拜生民之數及穀數，與春官天府、秋官司民說同。其餘無引周官一事者。雖左傳國語等古文之早出者，亦無一與周官相發明。惟毛詩傳言典制合於周官者其多如此，固足證其出於河間，而與周秦間之魯人大毛公無與焉爾。

書論語鄭氏注殘卷後

法國伯希和教授於敦煌千佛洞得論語鄭注卷二殘卷，存述而泰伯子罕、鄉黨四篇述而篇首闕，餘篇首則題泰伯篇

第八。子罕篇第九、鄉黨篇第十。篇下皆題孔氏本、鄭氏注。鄉黨篇後有後題云：論語卷第二。又日本橘瑞超氏於吐魯番吐峪溝得論語斷片，存子路篇末及憲問篇首十行。憲問篇題下亦有孔氏本三字，其注亦鄭注也。案何晏論語集解序云：古論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說，而世不傳。漢末鄭大司農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注。經典釋文敍錄云：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又云：鄭校周之本以齊古，正讀凡五十事。隋書經籍志說亦略同。是鄭注用張包周之本，包周皆出張氏。張氏初受魯論，後受齊論，均與孔氏無與也。且皇侃謂：古論篇次鄉黨第二，此本則泰伯第八，子

罕第九、鄉黨第十，悉用魯論篇次，尤與孔本不合。而此題孔氏本，殊不可解。余謂何陸所說，與此本所題，皆是也。鄭氏所據本，固爲自魯論出之張侯論，及以古論校之，則篇章雖仍魯舊，而字句全從古文。釋文雖云：鄭以齊古正讀，凡五十事，然其所引廿四事，及此本所存三事，皆以古正魯，無以齊正魯者。知鄭但以古校魯，未以齊校魯也。又鄭於禮經或從古文改今文，或以今文改古文，而正論語讀五十事中所存二十七事，皆以古改魯，無以魯改古者。故鄭注論語以其篇章言，則爲魯論，以其字句言，實同孔本。雖鄭氏容別有以齊校魯之本，然此本及陸氏釋文所見者，固明明以古校魯之本。

非以齊古校魯之本也。後漢以後張侯論盛行，而齊魯皆微。石經所刊魯論，雖不知爲誰氏之本，而其校記但列益毛包周異同，不復云齊益毛。雖無考，然包周則固張氏之學也。疑當時齊論已罕傳習，何氏考之齊古之說，或因古論而牽連及之也。今將釋文及此本所著以古改魯之條羅列如左，可以知其題孔氏本之故矣。

學而篇傳不習乎，鄭注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  
公冶長篇，崔子，鄭注云，魯讀崔爲高，今從古。  
述而篇，吾未嘗無誨焉，魯讀爲悔字，今從古。  
又，五十以學易，魯讀易爲亦，今從古。

又、正唯弟子不能學也、魯讀正爲誠、今從古、

又、君子坦蕩蕩、魯讀坦蕩爲坦湯。今從古、

子罕篇、冕衣裳者、鄭本作弁、云、魯讀弁爲紱、今從古、鄉黨篇亦然、

鄉黨篇、下如授、魯讀下爲趨、今從古、

又、瓜祭、魯讀瓜爲必、今從古、

又、鄉人讎、魯讀爲獻、今從古、

又、君賜生、魯讀生爲牲、今從古、

又、車中不內顧、魯讀車中內顧、今從古也、

先進篇、仍舊貫、魯讀仍爲仁、今從古、

又詠而歸、鄭本作饋、饋酒食也、魯讀饋爲歸、今從古、  
顏淵篇、片言可以折獄者、魯讀折爲制、今從古、

衛靈公篇、好行小慧、魯讀慧爲惠、今從古、  
季氏篇、謂之躁、魯讀躁爲傲、今從古、

陽貨篇、歸孔子豚、鄭本作饋、魯讀饋爲歸、今從古、  
又、古之矜也廉、魯讀廉爲貶、今從古、

又、天何言哉、魯讀天爲夫、今從古、

又、惡果敢而窒者、魯讀窒爲室、今從古、

微子篇、已而已今之從政者殆而、魯讀期斯已矣、今  
之從政者殆、今從古、

堯曰篇、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魯論無此章、今

從古、

典釋文  
以上出經

子罕篇、弁衣常者、注、魯讀弁爲紇、今從古、

又、沽之哉、沽之哉、注、魯讀沽之哉不重、今從古也、

又、不爲酒困、注、魯讀困爲魁、今從古、

以上出鄭  
注殘卷

以上二十七事、除一事複重、得廿六事、已過五十事之半。顧

鄭注在六朝隋唐間傳習至廣、寫本亦多、其存魯讀之注、往往爲寫書者所刪、故陸氏所見鄭注別本已有全無此注者。又述而以下四篇中、陸氏所見鄭注本注〔以古改魯〕者凡十條、此本惟存一條。此本所有二條、陸氏所見本亦無之。此皆

由寫書者因其與訓釋無關，任意刪節，故今日不能見其全。然釋文所出鄭本異文二十五事，雖無從古改魯之注，然頗有數事足證其從古者。如爲政篇之先生饌，釋文云：鄭作餕，案特牲饋食禮祝命嘗食饗者注：古文饗皆作餕。古饗餕 同字 鄭本

作餕，是亦從古改魯也。公冶長篇可使治其賦也，釋文、梁武云：魯論作傅，孔云兵賦，鄭云軍賦，是亦從古改魯也。述而篇子之燕居，釋文鄭本作宴，案玄應一切經音義云：宴、石經爲古文燕。四見此石經謂魏三字石經 卷三卷七卷九卷二十三凡 是宴居與季氏篇樂宴樂之宴亦從古改魯也。微子篇齊人歸女樂，釋文鄭本作饋，此亦當與詠而饋，饋孔子豚同例，而其注皆爲後人刪去，遂使五十事

湮沒殆半。然則鄭本文字固全從孔本，與其注他經不同。此本直題爲孔氏本，雖篇章之次不同，固未爲失實也。

### 說周頌

阮文達釋頌一篇，其釋頌之本義至確。然謂三頌各章皆是舞容，則恐不然。周頌三十一篇，惟維清爲象舞之詩，昊天有成命、武、酌、桓、賚、般爲武舞之詩，其餘二十四篇爲舞詩與否，均無確證。至清廟爲升歌之詩，時邁爲金奏之詩，據周禮鍾師注引呂叔玉說則尤可證其非舞曲。毛詩序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盛德之形容，以貌表之可也，以聲表之亦可也。竊謂風雅頌之別，當於聲求之。頌之所以異於風

執奏競思文亦

雅者雖不可得而知。今就其著者言之。則頌之聲較風雅爲緩也。何以證之。曰。風雅有韻而頌多無韻也。凡樂詩之所以用韻者。以同部之音間時而作。足以娛人耳也。故其聲促者。韻之感人也深。其聲緩者。韻之感人也淺。韻之娛耳。其相去不能越十言。或十五言。若越十五言以上。則有韻與無韻同。卽令二韻相距在十言以內。若以歌二十言之時歌此十言。則有韻亦與無韻同。然則風雅所以有韻者。其聲促也。頌之所以多無韻者。其聲緩而失韻之用。故不用韻。此一證也。其所以不分章者亦然。風雅皆分章。且後章句法多疊前章。其所以相疊者。亦以相同之音間時而作。足以娛人耳也。若聲

過緩則雖前後相疊、聽之亦與不疊同。頌之所以不分章不疊句者、當以此。此二證也。頌如清廟之篇、不過八句、不獨視鹿鳴文王長短迥殊、卽比關雎鵲巢亦復簡短、此亦當由聲緩之故。此三證也。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又大射儀、自奏肆夏以至樂闋、中間容賓升、主人拜至降洗、賓降、主人辭、賓對、主人盥、洗觚、賓辭洗、主人對、主人升、賓拜洗、主人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升、主人酌膳、獻賓、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宰胥薦脯醢、庶子設折俎、賓祭脯醢、祭肺、疇肺、祭酒、辟酒、拜、告旨、主人答拜。

凡三十四節爲公奏肆夏時亦然。肆夏一詩不過八句而自始奏以至樂闋，所容禮文之繁如此，則聲緩可知。此四證也。然則頌之所以異於風雅者，在聲而不在容，則其所以美盛德之形容者，亦在聲而不在容。可知以名頌而皆視爲舞詩，未免執一之見矣。

### 殷周制度論

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都邑者，政治與文化之標徵也。自上古以來，帝王之都皆在東方。太皞之虛在陳。大庭氏之庫在魯。黃帝邑於涿鹿之阿。少皞與顓頊之墟皆在魯衛。帝嚳居毫。惟史言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

邑俱僻在西北與古帝宅京之處不同。然堯號陶唐氏而冢在定陶之成陽。舜號有虞氏而子孫封於梁國之虞縣。孟子稱舜生卒之地皆在東夷。蓋洪水之災兗州當其下游一時或有遷都之事非定居於西土也。禹時都邑雖無可考然夏自太康以後以迄后桀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見於經典者率在東土與商人錯處河濟間蓋數百歲。商有天下不常厥邑而前後五遷不出邦畿千里之內。故自五帝以來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東方。惟周獨崛起西土。武王克紂之後立武庚置三監而去未能撫有東土也。逮武庚之亂始以兵力平定東方克商踐奄滅國五十乃建康叔於衛伯禽於魯

太公望於齊。召公之子於燕。其餘蔡·郕·郜·雍·曹·滕·凡·蔣·邢·茅·諸國，碁置於殷之畿內及其侯甸。而齊魯·衛·三國，以王室懿親，並有勳伐，居蒲姑商奄故地，爲諸侯長。又作雒邑爲東都，以臨東諸侯。而天子仍居豐鎬者凡十一世。自五帝以來，都邑之自東方而移於西方，蓋自周始。故以族類言之，則虞夏皆顓頊後，殷周皆帝嚳後，宜殷周爲親。以地理言之，則虞夏商皆居東土，周獨起於西方，故夏商二代文化略同。洪範九疇，帝之所以錫禹者，而箕子傳之矣。夏之季世，若胤甲、若孔甲、若履癸，始以日爲名，而殷人承之矣。文化既爾，政治亦然。周之克殷，滅國五十，又其遺民或遷之雒邑，或分之魯衛諸

國。而殷人所伐不過韋顧昆吾。且豕韋之後仍爲商伯。昆吾雖亡而已。姓之國仍存於商周之世。書多士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當屬事實。故夏殷間政治與文物之變革。不似殷周間之劇烈矣。殷周間之大變革。自其表言之。不過一姓一家之興亡。與都邑之移轉。自其裏言之。則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舊文化廢而新文化興。又自其表言之。則古聖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若無以異於後世之帝王。而自其裏言之。則其制度文物與其立制之本意。乃出於萬世治安之大計。其心術與規摹。迥非後世帝王所能夢見也。

欲觀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異

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此非穿鑿附會之言也。茲篇所論，皆有事實爲之根據。試略述之。

殷以前無嫡庶之制。黃帝之崩，其二子昌意、玄囂之後代有天下。顓頊者，昌意之子；帝嚳者，玄囂之子也。厥後虞夏皆顓頊後，殷周皆帝嚳後。有天下者，但爲黃帝之子孫，不必爲黃帝之嫡。世動言堯舜禪讓、湯武征誅，若其傳天下與受天下

有大不同者。然以帝繫言之，堯舜之禪天下，以舜禹之功，然舜禹皆顓頊後，本可以有天下者也。湯武之代夏商，固以其功與德，然湯武皆帝譽後，亦本可以有天下者也。以顓頊以來諸朝相繼之次言之，固已無嫡庶之別矣。一朝之中，其嗣位者亦然。特如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丙申壬大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  
沃甲南庚盤庚辛小乙祖甲庚丁 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小甲中丁祖辛武乙  
丁祖庚廩辛武乙 惟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此三事獨與商人繼統法不合。此蓋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

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卽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此不獨王朝之制，諸侯以下亦然。近保定南鄉出匱兵三，皆有銘。其一曰：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其二曰：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其三曰：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此當是殷時北方侯國勒祖父兄之名於兵器以紀功者，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後駢列，無上下貴賤之別。是故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繼武王而攝政稱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殷自武乙以後

四世傳子、又孟子謂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子曰微子啓、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尙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大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史記殷本紀則云、帝乙長子爲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爲嗣、此三說雖不同、似商未已有立嫡之制、然三說已自互異、恐卽以周代之制擬之、未敢信爲事實也、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

始。當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國賴長君。周公旣相武王克殷勝紂、勳勞最高、以德、以長、以歷代之制、則繼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攝之、後又反政焉。攝政者所以濟變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爲百姓不易之制矣。

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傳子者所以息爭也。兄弟之親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間常

不免有爭位之事。特如傳弟既盡之後，則嗣立者當爲兄之子歟。弟之子歟。以理論言之，自當立兄之子。以事實言之，則所立者往往爲弟之子。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後九世之亂而周人傳子之制正爲救此弊而設也。然使於諸子之中可以任擇一人而立之，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則其爭益甚，反不如商之兄弟以長幼相及者猶有次第矣。故有傳子之法而嫡庶之法亦與之俱生。其條例則春秋左氏傳之說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公羊家之說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嫡姪無子立右媵姪，右媵姪無子立

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現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此二說中，後說尤爲詳密，顧皆後儒充類之說，當立法之初未必窮其變至此。然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乃傳子法之精髓。當時雖未必有此語，固已用此意矣。蓋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爭，任天者定，任人者爭，定之以天，爭乃不生。故天子諸侯之傳世也，繼統法之立子與立嫡也，後世用人之以資格也，皆任天而不參以人，所以求定而息爭也。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於家天下，立賢之利過於立嫡，人才之用優

於資格、而終不以此易彼者、蓋懼夫名之可藉、而爭之易生、其敝將不可勝窮、而民將無時或息也。故衡利而取重、絜害而取輕、而定爲立子立嫡之法、以利天下後世、而此制實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殷制比較得之、有周一代禮制大抵由是出也。

是故由嫡庶之制而宗法與服術二者生焉。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爲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則不爲君統而爲宗統、於是宗法生焉。

周初宗法雖不可考，其見於七十子後學所述者，則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是故有繼別之大宗，有繼高祖之宗，有繼曾祖之宗，有繼祖之宗，有繼禰之宗，是爲五宗。其所宗者皆嫡也，宗之者皆庶也。此制爲大夫以下設，而不上及天子諸侯。鄭康成於喪服小記注曰：別子諸侯之庶子，別爲後

世爲始祖者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繼先君也。又於大傳注曰。公子不得宗君。是天子諸侯雖本世嫡。於事實當統無數之大宗。然以尊故無宗名。其庶子不得繼先君。又不得宗今君。故自爲別子。而其子乃爲繼別之大宗。言禮者嫌別子之世。近於無宗也。故大傳說之曰。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注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此傳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又若無適昆弟。則使庶昆弟一人爲之宗。而諸庶兄弟事之如小宗。此傳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大傳

此說頗與小記及其自說違異。蓋宗必有所繼，我之所以宗之者以其繼別若繼高祖以下故也。君之嫡昆弟庶昆弟皆不得繼先君，又何所據以爲衆兄弟之宗乎？或云立此宗子者所以合族也。若然，則所合者一公之子耳。至此公之子與先公之子若孫間，仍無合之道。是大夫士以下皆有族，而天子諸侯之子於其族曾祖父母、從祖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以下服之所及者乃無綴屬之法，是非先王教人親親之意也。故由尊之統言，則天子諸侯絕宗，王子公子無宗可也。由親之統言，則天子諸侯之子身爲別子，而其後世爲大宗者，無不奉天子諸侯以爲最大之大宗，特以尊卑既殊，不敢

加以宗名、而其實則仍在也。故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其在詩小雅之常棣序曰、燕兄弟也。其詩曰、儕爾籩豆、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大雅之行葦序曰、周家能內睦九族也。其詩曰、戚戚兄弟、莫遠具邇。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是卽周禮大宗伯所謂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是天子之收族也。文王世子曰、公與族人燕則以齒。又曰、公與族人燕則異姓爲賓。是諸侯之收族也。夫收族者大宗之事也。又在小雅之楚茨曰、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此言天子諸侯祭畢而與族人燕也。尚書大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也。是祭畢而燕

族人者亦大宗之事也。是故天子諸侯雖無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實。篤公劉之詩曰：食之、飲之、君之、宗之。傳曰：爲之君爲之大宗也。板之詩曰：大宗維翰。傳曰：王者天下之大宗。又曰：宗子維城。箋曰：王者之嫡子謂之宗子。是禮家之大宗限於大夫以下者，詩人直以稱天子諸侯。惟在天子諸侯，則宗統與君統合，故不必以宗名。大夫士以下皆以賢才進，不必身是嫡子，故宗法乃成一獨立之統系。是以喪服有爲宗子及其母妻之服，皆齊衰三月，與庶人爲國君曾孫爲曾祖父母之服同。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於宗子之家。子弟猶歸器，祭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

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敢私祭。是故大夫以下君統之外復戴宗統，此由嫡庶之制自然而生者也。

其次則爲喪服之制。喪服之大綱四，曰親親、曰尊尊、曰長長、曰男女有別。無嫡庶則有親而無尊、有恩而無義，而喪服之統紊矣。故殷以前之服制就令成一統系，其不能如周禮服之完密，則可斷也。喪服中之自嫡庶之制出者，如父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爲庶子之長殤中殤無服。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爲庶子之長殤小功，適婦大功，庶婦小功，適孫期，庶孫小功。大夫爲適孫爲士者期，庶孫

小功。出妻之子爲母期。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大夫之適子爲妻期。庶子爲妻小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爲庶昆弟大功。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爲庶昆弟之長。殤小功。爲適昆弟之下。殤小功。爲庶昆弟之下。殤無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期。爲衆昆弟大功。凡此皆出於嫡庶之制。無嫡庶之世。其不適用此制明矣。又無嫡庶則無宗法。故爲宗子與宗子之母妻之服無所施。無嫡庶。無宗法。則無爲人後者。故爲人後者爲其所後。及爲其父母昆弟之服亦無所用。故喪服一篇。其條理至精密。纖悉者。乃出於嫡庶之制。旣行以後。自殷以前。決不能有此。

制度也。

爲人後者爲之子，此亦由嫡庶之制生者也。商之諸帝以弟繼兄者但後其父而不後其兄，故稱其所繼者仍曰兄甲、兄乙。既不爲之子，斯亦不得云爲之後矣。又商之諸帝有專祭其所自出之帝而不及非所自出者，卜辭有一條曰：大丁、大

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牛一、羊一。

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  
五葉及拙撰殷卜辭中

所見先公  
先王續考

其於大甲大庚之間不數沃丁，是大庚但後其父大甲，而不爲其兄沃丁後也。中丁祖乙之間不數外壬、河亶甲，是祖乙但後其父中丁，而不爲其兄外壬、河亶甲後也。又一

條曰：□祖乙、乙祖丁、丁祖甲、康祖丁、庚武乙衣。

二書契後編卷上第  
二十葉并拙撰殷

卜辭中所見  
先王考

於祖甲前不數祖庚、康祖丁前不數廩辛，是亦祖甲

本不後其兄祖庚、庚丁不後其兄廩辛。故後世之帝於合祭之一種中乃廢其祀。其特祭仍不廢是商無爲人後者爲之子之制也。

周則兄弟之相繼者非爲其父後而實爲所繼之兄弟後。以春秋時之制言之，春秋經文二年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曰：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夫僖本閔兄，而傳乃以閔爲祖，僖爲禰。是僖公以兄爲弟，閔公後，卽爲閔公子也。又經於成十五年書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傳曰：仲嬰齊者，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

之子也。爲人後者爲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夫嬰齊爲歸父弟，以爲歸父後，故祖其父仲遂而以其字爲氏。是春秋時爲人後者無不卽爲其子。此事於周初雖無可考，然由嫡庶之制推之，固當如是也。

又與嫡庶之制相輔者，分封子弟之制是也。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爲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之事，矧在後世？惟商末之微子、箕子，先儒以微箕爲二國名，然比干亦王子而無封，則微箕之爲國名亦未可遽定也。是以殷之亡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

外更無一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周人既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餘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在邦畿之外。後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內之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此與政治文物之施行甚有關係，而天子諸侯君臣之分，亦由是而確定者也。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於牧誓大誥皆稱諸侯曰友

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逮克殷踐奄滅國數十，而新建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魯衛晉齊四國又以王室至親爲東方大藩，夏殷以來古國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爲諸侯之君。其在喪服則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與子爲父，臣爲君同。蓋天子諸侯君臣之分始定於此。此周初大一統之規模，實與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

嫡庶者尊尊之統也。由是而有宗法，有服術，其效及於政治者則爲天位之前定，同姓諸侯之封建，天子之尊嚴。然周之制度亦有用親親之統者，則祭法是已。商人祭法見於卜辭

所紀者至爲繁複。自帝嚳以下至於先公先王先妣皆有專祭，祭各以其名之日，無親疎遠邇之殊也。先公先王之昆弟在位者與不在位者祀典略同，無尊卑之差也。其合祭也，則或自上甲至於大甲九世，或自上甲至於武乙二十世，或自大丁至於祖丁八世，或自大庚至於中丁三世，或自帝甲至於祖丁二世，或自小乙至於武乙五世，或自武丁至於武乙四世，又數言自上甲至於多后衣，此於卜辭屢見，必非周人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大祭，是無殷廟之制也。雖呂覽引商書言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而卜辭所紀事實乃全不與之合，是殷人祭其先無定制也。周人祭法、詩書禮經皆無明文。據

禮家言，乃有七廟四廟之說。此雖不可視爲宗周舊制，然禮家所言廟制必已萌芽於周初，固無可疑也。古人言周制尙文者，蓋兼綜數義而不專主一義之謂。商人繼統之法不合尊尊之義，其祭法又無遠邇尊卑之分，則於親親尊尊二義皆無當也。周人以尊尊之義經親親之義，而立嫡庶之制，又以親親之義經尊尊之義，而立廟制，此其所以爲文也。說廟制者有七廟四廟之殊，然其實不異。王制、禮器、祭法、春秋穀梁傳皆言天子七廟，諸侯五。曾子問言：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荀子禮論篇亦言：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惟喪服小記獨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

鄭注、高祖以下也。與始祖而五也。如鄭說，是四廟實五廟也。  
漢書韋玄成傳，玄成等奏祭義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  
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  
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  
終。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  
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公羊宣六年傳何注云：禮，天子諸  
侯立五廟，周家祖有功，宗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  
高祖以下而七廟。王制鄭注亦云：七者太祖及文武之祧與  
親廟四，則周之七廟，仍不外四廟之制。劉歆獨引王制說之  
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七者其正法不可常數。

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是謂七廟之中不數文武，則有親廟六，以禮意言之，劉說非也。蓋禮有尊之統，有親之統。以尊之統言之，祖愈遠則愈尊，則如殷人之制，徧祀先公先王可也。廟之有制也，出於親之統。由親之統言之，則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親上不過高祖，下不過玄孫，故宗法服術皆以五爲節。喪服有曾祖父母服而無高祖父母服，曾祖父母之服不過齊衰三月。若夫玄孫之生殆未有及見高祖父母之死者，就令有之，其服亦不過祖免而止，此親親之界也。過是則親屬竭矣，故遂無服。服之所不及，祭亦不敢及。此禮服家所以有天子四廟之說也。劉歆

又云、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雖然、言豈一端而已。禮有以多爲貴者、有以少爲貴者、有無貴賤一者。車服之節、殯葬之期、此有等衰者也。至於親親之事、則貴賤無以異。以三爲五、大夫以下用之、以五爲九、雖天子不能過也。旣有不毀之廟、以存尊統、復有四親廟以存親統、此周禮之至文者也。宗周之初、雖無四廟明文、然祭之一種限於四世、則有據矣。逸周書世俘解、王克殷、格於廟、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此太伯虞公邑考與三王並升、猶用殷禮。

然所祀者四世也。中庸言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於先公之中追王二代，與文武而四，則成王周公時廟數雖不必限於四王，然追王者與不追王者之祭固當有別矣。書顧命所設几筵乃成王崩召公攝成王冊命康王時依神之席見拙撰周書顧命考及顧命後考而其席則牖間西序、

東序與西夾凡四。此亦爲大王王季文王武王設。是周初所立卽令不止四廟，其於高祖以下固與他先公不同。其後遂爲四親廟之制，又加以后稷文武，遂爲七廟，是故徧祀先公先王者，殷制也。七廟四廟者，七十子後學之說也。周初制度自當在此二者間，雖不敢以七十子後學之說上擬宗周制。

度，然其不如殷人之徧祀其先，固可由其他制度知之矣。

以上諸制皆由尊尊、親親二義出。然尊尊、親親、賢賢此三者治天下之通義也。周人以尊尊、親親二義，上治祖禫，下治子孫，旁治昆弟。而以賢賢之義治官，故天子諸侯世而天子諸侯之卿大夫士皆不世。蓋天子諸侯者有土之君也，有土之君不傳子不立嫡，則無以弭天下之爭。卿大夫士者圖事之臣也，不任賢無以治天下之事。以事實證之，周初三公惟周公爲武王母弟，召公則疏遠之族兄弟，而太公又異姓也。成康之際，其六卿爲召公、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而召畢毛三公又以卿兼三公，周公、太公之子不與焉。王朝如是，侯國

亦然。故春秋譏世卿、世卿者後世之亂制也。禮有大夫爲宗子之服，若如春秋以後世卿之制，則宗子世爲大夫，而支子不得與，又何大夫爲宗子服之有矣。此卿大夫士不世之制當自殷已然，非屬周制。慮後人疑傳子立嫡之制通乎大夫以下，故附著之。

男女之別周亦較前代爲嚴。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此周之通制也。上古女無稱姓者，有之，惟一姜嫄。姜嫄者周之妣，而其名出於周人之口者也。傳言黃帝之子爲十二姓，祝融之後爲八姓，又言虞爲姚姓，夏爲姒姓，商爲子姓，凡此紀錄皆出周世。據殷人文字則帝王之妣與母皆以日名，與先王同。諸

侯以下之妣亦然。

傳世商人彝器多有妣甲妣乙諸文

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

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

晉語殷辛伐有蘇氏、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案蘇國已姓、其女稱妲己似已爲女子稱姓之

始然恐亦周人追名之

而周則大姜、大任、大姒、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訖於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大傳曰、四世而繼、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

婚姻可以通乎。又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商人六世以後或可通婚、而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女子稱姓亦自周人始矣。

是故有立子之制、而君位定。有封建子弟之制、而異姓之勢弱、天子之位尊。有嫡庶之制、於是又有宗法、有服術、而自國以

至天下合爲一家。有卿大夫不世之制，而賢才得以進。有同姓不婚之制，而男女之別嚴。且異姓之國非宗法之所能統者，以婚媾甥舅之誼通之。於是天下之國大都王之兄弟甥舅，而諸國之間亦皆有兄弟甥舅之親。周人一統之策實存於是。此種制度固亦由時勢之所趨，然手定此者實惟周公。原周公所以能定此制者，以公於舊制本有可以爲天子之道，其時又躬握天下之權，而顧不嗣位而居攝，又由居攝而致政，其無利天下之心，昭昭然爲天下所共見。故其所設施，人人知爲安國家、定民人之大計，一切制度遂推行而無所阻矣。

由是制度乃生典禮。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是也。凡制度典禮所及者除宗法喪服數大端外。上自天子諸侯。下至大夫士止。民無與焉。所謂禮不下庶人是也。若然則周之政治但爲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設而不爲民設乎。曰非也。凡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者以爲民也。有制度典禮以治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使有恩以相洽。有義以相分。而國家之基定。爭奪之禍泯焉。民之所求者莫先於此矣。且古之所謂國家者。非徒政治之樞機。亦道德之樞機也。使天子諸侯大夫士各奉其制度典禮。以親親尊尊。賢賢明男女之別於上。而民風化於下。此之謂治。反是則謂之亂。是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者。民

之表也。制度典禮者。道德之器也。周人爲政之精髓實存於此。此非無徵之說也。以經證之。禮經言治之迹者。但言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而尙書言治之意者。則惟言庶民。康誥以下九篇。周之經綸天下之道胥在焉。其書皆以民爲言。召誥一篇。言之尤爲反覆詳盡。曰命。曰天。曰民。曰德。四者一以貫之。其言曰。天亦哀於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又曰。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又曰。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且其所謂德者。又非徒仁民之謂。必天子自納於德。而使民則之。故曰。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又曰。其惟王位在德元。

小民乃惟刑用於天下。越王顯充此言以治天下。可云至治之極軌。自來言政治者未能有高焉者也。古之聖人亦豈無一姓福祚之念存於其心。然深知夫一姓之福祚與萬姓之福祚是一非二。又知一姓萬姓之福祚與其道德是一非二。故其所以祈天永命者乃在德與民二字。此篇乃召公之言而史佚書之以誥天下。洛誥云作冊逸誥是史逸所作召誥與洛誥日月相承乃一篇分爲二者故亦史佚作也文武周公所以治天下之精義大法胥在於此。故知周之制度典禮實皆爲道德而設。而制度典禮之專及大夫士以上者亦未始不爲民而設也。

周之制度典禮乃道德之器械。而尊尊親親賢賢男女有別。

四者之結體也。此之謂民彝，其有不由此者謂之非彝。康誥曰：勿用非謀非彝。召誥曰：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非彝者禮之所去、刑之所加也。康誥曰：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愍不畏死、罔不慤。又曰：元惡大慤，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周公誥康叔治殷民之道。殷人之刑惟寇攘姦宄、而周人之刑則并及不孝不友。故曰：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又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其重民彝也。

如此。是周制刑之意亦本於德治禮治之大經，其所以致太平與刑措者蓋可覩矣。

夫商之季世紀綱之廢、道德之隳、極矣。周人數商之罪於牧誓曰：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遺父母弟弗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以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於多士曰：在今後嗣王，誕淫厥汎，罔顧于天，顯民祇。於多方曰：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於酒誥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汎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

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民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由前三者之說、則失德在一人、由後之說、殷之臣民其漸於亡國之俗久矣。此非敵國誣謗之言也、殷人亦屢言之。西伯戡黎曰、惟王淫戲用自絕。微子曰、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又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咷其耆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夫商道尚鬼、乃至竊神祇之犧牲、卿士濁亂於上、而法令

隳廢於下，舉國上下惟姦宄敵讎之是務，固不待孟津之會，牧野之誓，而其亡已決矣。而周自大王以後世載其德，自西土邦君御事小子皆克用文王教，至於庶民亦聰聽祖考之彝訓。是殷周之興亡，乃有德與無德之興亡。故克殷之後，尤兢兢以德治爲務，召誥曰：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周之君臣，於其嗣服之初，反覆教戒也如是，則知所以驅草竊姦宄相爲

敵讎之民而躋之仁壽之域者，其經綸固大有在。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

王觀堂文選終

附錄

海甯王忠慤公傳

羅振玉

公諱國維，字靜安，亦字伯隅，號觀堂，亦曰永觀，浙江海甯州人。先世籍開封，當北宋時，其遠祖曰珪，曰光祖，曰稟，曰荀，四世均以武功顯，而三世死國難，事蹟具宋史。高宗時子孫扈蹕南渡，遂家海甯。其後嗣隆替載於家牒，此不備書。曾祖弘祖，並潛德不耀。考廼譽值洪楊之亂，棄儒而賈。公生而歧嶷，讀書通敏異常兒。年未冠，文名噪於鄉里。尋入州學，以不喜帖括之學，再應鄉舉不中程，乃益肆力於詩古文。於時值中日戰役後，和議告成，國威稍替，海內士夫爭抵掌言天下。

事、謀變法自強。光緒丙申，錢唐汪穰卿舍人康年，創設時務報於上海，以文章鼓吹天下，人心爲之振動，異日亂階遂兆於此，然在首事者初未知禍之烈且至是也。公時方冠，思有以自試，且爲菽水謀，乃襯被至滬江，顧無所遇。適同學某孝廉爲舍人司書記，以事返鄉里，遣公爲之代。明年，予與吳縣蔣伯斧學部黼，結學農社於上海，移譯東西各國農學書報，以乏譯才，遂以戊戌夏立東文學社造就之，聘日本藤田博士豐八爲教授。公來受學時，予尙未知公，乃於其同舍生扇頭讀公詠史絕句，知爲偉器，遂拔之儔類之中，爲贍其家，俾力學無內顧憂。歲庚子，旣畢業，予適主武昌農學校，延公任譯授。

明年秋公東渡留學日本物理學校期年以腳氣歸主予家病愈乃薦公於南通師範學校主講哲學心理論理諸學甲辰秋予主江蘇師範學校公乃移講席於蘇州凡三年丙午春予奉學部奏調明年薦公學行於蒙古榮文恪公慶命在學部總務司行走歷充圖書館編譯名詞館協修及辛亥冬國變作予挂冠神武避地東渡公攜家相從寓日本京都是時予交公十四年矣初公治古文辭自以所學根柢未深讀江子屏國朝漢學師承記欲於此求修學塗徑予謂江氏說多偏駁國朝學術實導源於顧亭林處士厥後作者輩出而造詣最精者爲戴氏震程氏易疇錢氏大昕汪氏中段氏玉裁及

高郵二王，因以諸家書贈之。公雖加流覽，然方治東西洋學術，未遑專力於此。課餘復從藤田博士治歐文及西洋哲學文學美術，尤喜韓圖、叔本華、尼采諸家之說，發揮其旨趣，爲靜安文集在吳刻所爲詩詞，在都門攻治戲曲著書甚多，並爲藝林所推重。至是予乃勸公專研國學，而先於小學訓詁植其基，並與論學術得失。謂尼山之學在信古，今人則信今而疑古。國朝學者疑古文尙書、疑尙書孔注、疑家語，所疑固未嘗不當。及大名崔氏著考信錄，則多疑所不必疑。至於晚近變本加厲，至謂諸經皆出僞造。至歐西之學，其立論多似周秦諸子。若尼采諸家學說，賤仁義，薄謙遜，非節制，欲叛

新文化以代舊文化，則流弊滋多。方今世論益歧，三千年之教澤不絕如綫，非矯枉不能反經。士生今日，萬事無可爲，欲拯此橫流，舍反經信古末由也。公年方壯，予亦未至衰暮，守先待後，期與子共勉之。公聞而懼然自懟，以前所學未醇，乃取行篋靜安文集百餘冊，悉擢燒之，欲北面稱弟子。予以東原之於茂堂者謝之。其遷善徙義之勇如此。公居海東，既盡棄所學，乃寢饋于往歲予所贈諸家之書。予復盡出大雲書庫藏書五十萬卷，古器物銘識拓本數千通，古彝器及他古器物千餘品，恣公搜討。復與海內外學者移書論學。國內則沈乙庵尙書、柯蓼園學士、歐洲則沙畹及伯希和博士、海東

則內藤湖南、狩野子溫、藤田劍峯諸博士，及東西兩京大學諸教授，每著一書必就予商體例，衡得失。如是者數年，所造乃益深且醇。公先予三年返國，予割藏書十之一贈之，送之神戶，執公手曰：「以君進德之勇，異日以亭林相期矣。」公旣返國，爲歐人某主持學報，並徧觀烏程蔣氏藏書，爲編書目。並取平生造述，擷其精粹，爲觀堂集林二十卷。三十五以前所作，棄之如土苴。卽所爲詩詞，亦刪蕪不存一字。蓋公居東後爲學之旨，與前此復殊也。壬戌冬，蒙古升吉甫相國奏請選海內耆碩，供奉南書房以益聖學，首以公薦。得旨允。明年夏，公入都就職，奉旨賞食五品俸，賜紫禁城騎。

馬命檢 昭陽殿書籍。公以韋布驟爲近臣，感 恩遇，再上  
封事，得 旨褒許。甲子秋，予繼入 南齋，奉 命與公檢定  
內府所藏古彝器。乃十月值 宮門之變，公援主辱臣死  
之義，欲自沈神武門御河者再，皆不果。及 車駕幸日使館  
明年春，幸天津，公奉 命就清華學校研究院掌教，以國  
學授諸生。然津京間戰禍頻仍，公日憂 行朝，頻至天津，欲  
有所陳請，語呐輒苦不達。今年夏，南勢北漸，危且益甚，公欲  
言不可，欲默不忍，乃卒以五月三日自沈頤和園之昆明湖  
以死。家人於衣帶中得遺墨，自明死志曰：五十之年只欠一  
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云云。並屬予代呈封章疏入。天子

覽奏隕涕。初五日 詔曰。南書房行走五品銜王國維學問博通躬行廉謹。由諸生經朕特加拔擢供職南齋。因值播遷留京講學。尙不時來津召對。依戀出於至誠。遽覽遺章。竟自沈淵而逝。孤忠耿耿。深惻朕懷。著加恩予謚忠慤。派貝子溥忻卽日前往奠醡。賞給陀羅經被並賞銀二千圓治喪。由留京辦事處發給。以示朕憫惜貞臣之至意。其哀榮爲二百餘年所未有。海內外人士知與不知。莫不悼惜公至。是可謂不負所學矣。予旣入都哭公。並經紀其身後遺著盈尺。將以一歲之力爲之任編訂。此雖在公爲羽毛。公之不朽固在彼不在此。然固後死者之責矣。公生於光緒丁丑十月二十九日。

卒於丁卯五月三日，得年五十有一。娶莫氏，繼室潘氏，子潛明、高明、貞明、紀明、慈明、登明，孫慶端。潛明，予子壻也。先公一年卒。秋七月十七日其嗣子將遵遺命卜葬於清華園側，海內外人士以予交公久，知公深，多就予訪公學行，乃揮涕爲之傳，俟異日史官採焉。

論曰：公平生與人交，簡默不露圭角，自待顧甚高。方爲汪舍人司書記，第日記門客及書翰往來而已，故抑鬱不自聊。及與予交，爲謀甘旨，俾成學，遂無憂生之嗟，在他人必感知矣。而公顧落落，意若曰：此惠我耳，非知我也。及陳善納誨以守先待後，相勉一，旦乃欲北面，意殆曰此真知我矣。其所以報

之者、乃在植節立行、不負所學、斯不負故人賢者之所爲、固與世俗之感惠徇知者異矣。又公之一生、予知公雖久、而素庵相國知之尤深。相國性嚴正、少許可、嘗主予家、一見公、遽相推許、後遂加薦剡。公感知遇、執贊門下。及相國聞公死耗、泣然曰、士夫不可不讀書、然要在守先聖經訓耳、非詞章記誦之謂也。嘗見世之號博雅者、每貴文賤行、臨難巧辭以自免、今靜安學博而守約、執德不回、此予所以重之也。嗚呼、相國真知人哉。

